



柬埔寨投資手冊

把握先機 拓展新據點

2018 · 展望未來



kpmg.com.kh

關於KPMG

瞭解我們

KPMG是全球頂尖的專業顧問服務公司。我們向來以公司良好的信譽為傲，這是我們長期堅持獨立、誠信及客觀經營的成果。

我們以此為本，致力為客戶提供清晰明確、實際可行的建議，協助客戶在所處產業不斷成長、取得成功。

這種堅持，讓我們得以站上顧問專業領域的成功領導者地位。

全球據點

KPMG是一間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事務所，旗下分所遍佈全球，服務包括審計、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本事務所具備傑出的專業人才及合作夥伴，攜手在全球超過154個國家為客戶創造價值。

KPMG組織的核心目標是將知識化為價值，回饋客戶、社會的同時，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KPMG旗下各事務所旨在利用深厚的產業知識，為客戶提供經過整合、全球一致適用的跨領域財務及會計服務。

KPMG深耕柬埔寨

KPMG柬埔寨所成立於1994年，目前有超過250位專業人員，是柬埔寨最大的專業顧問服務事務所，同時為國際與當地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結合柬埔寨當地經驗與全球網絡的技術及產業知識，深入瞭解客戶業務，使專業人才得以將知識轉化為對客戶、社會及資本市場有益的價值。

領導地位

KPMG柬埔寨所持續投資，吸引並留住人才、提供更好的服務、確保服務程序的品質始終令人滿意。我們注重專業服務的研發與發展，協助客戶提高企業績效，並維持優異表現。

同時，我們也善盡資本市場責任，並協助客戶將企業績效確實傳達，讓利益關係人瞭解。

回饋社會

KPMG柬埔寨所持續回饋社會，從不間斷，取之於社會更用之於社會。回饋方式包括貢獻我們的時間、知識與經驗，亦提供捐贈與贊助。

目錄

關於KPMG

02

柬埔寨
經濟概況

04

在柬埔寨
成立企業

09

會計與
報告規定

10

其他
須遵守
之規定

11

柬埔寨
稅務指南

12

中英詞彙
對照表

31



柬埔寨經濟概況

柬埔寨為東協(ASEAN)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並在多國(特別是在美國和歐盟)享有最惠國(Most Favored Nation, MFN)、普及特惠國(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及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verything But Arms, EBA)的優惠待遇。

柬埔寨2017年GDP成長率為7%，2018年預估將提高為7.2%。2017年的通膨率為3.2%，2018年則預估將升至4.5%。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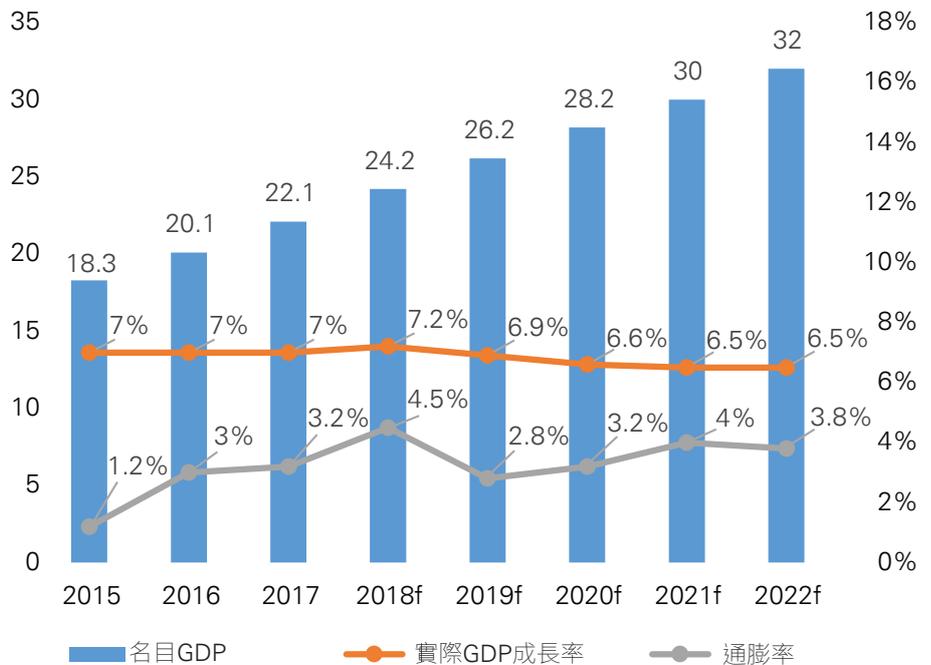
經濟

柬埔寨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工業，其中又以對美國及歐盟出口成衣與鞋類為大宗。柬埔寨提供大量低成本勞工，並訂有獎勵投資法規，已為成衣、鞋類製造業吸引大批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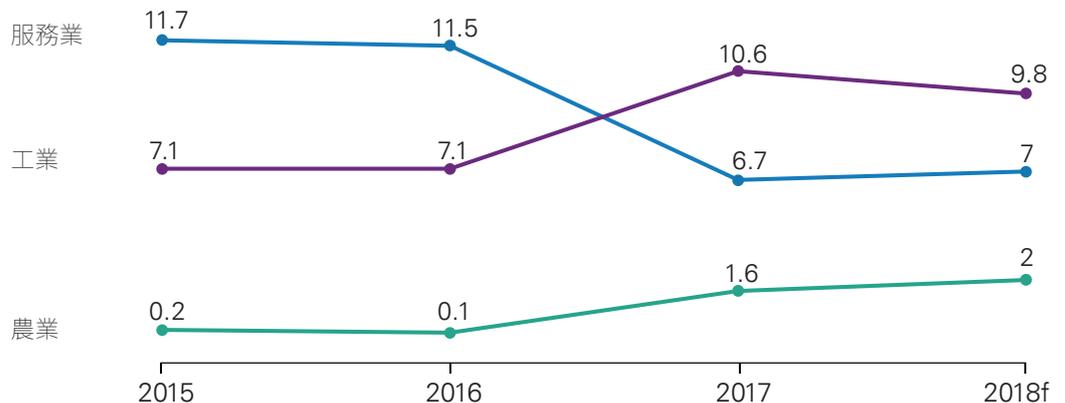
柬埔寨「投資法」(Law on Investment, Loi)提供各式優惠措施，尤其是進口關稅及所得稅暫時減免，最高可達9年；且各項優惠當地和外籍投資人一律適用，無差別待遇。柬埔寨政府更透過「投資法」(給予出口業優惠待遇)。

GDP、GDP成長率、通膨率

單位：10億美元



各產業GDP (%)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市場概況

金融體系

柬埔寨市場以商業銀行為主要資金來源；由於資本取得的管道有限，因此柬埔寨經商機會較為受限。

截至2018年3月，柬埔寨金融業共有39家商業銀行、6家代表人辦事處、15家專業銀行、74家微型金融機構、11家融資租賃公司及25家保險公司。

2016年3月，柬埔寨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Cambodia, NBC) 將指示金融機構，於2018年3月22日前，將最低資本額調高至：

- 5,000萬美元 (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所屬母行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
- 7,500萬美元 (針對以國外分行形式設立、且所屬母行不屬於「投資等級」的商業銀行)
- 1,500萬美元 (針對於當地設立的專業銀行)
- 3,000萬美元 (針對接受存款的微型金融機構)
- 150萬美元 (針對微型金融機構)

貨幣

柬埔寨當地貨幣為瑞爾 (KHR)，自1980年開始流通，但柬埔寨國內已高度美元化；金融體系有80%的存放款都以美元進行。限於規定，由於官方國家貨幣與美元同時流通，所以柬埔寨屬於部份美元化的國家，而非以美元為唯一法定貨幣的完全美元化經濟體。

土地所有權

根據投資法規定，外籍人士不得擁有柬埔寨境內土地，但是可以獲取長達50年的長期租賃，並准許另外延長50年。除此之外，就特定類型的公寓，亦可取得永久持有權 (freehold ownership)。

商業機會

柬埔寨的商機龐大，持續吸引投資人在境內設立據點。雖然柬埔寨之前以成衣業為主，但投資選擇已逐漸多元化。

柬埔寨的投資優勢

柬埔寨為東協會員國，因而享有區域貿易優惠

自**2004年**起加入WTO，貿易合作日益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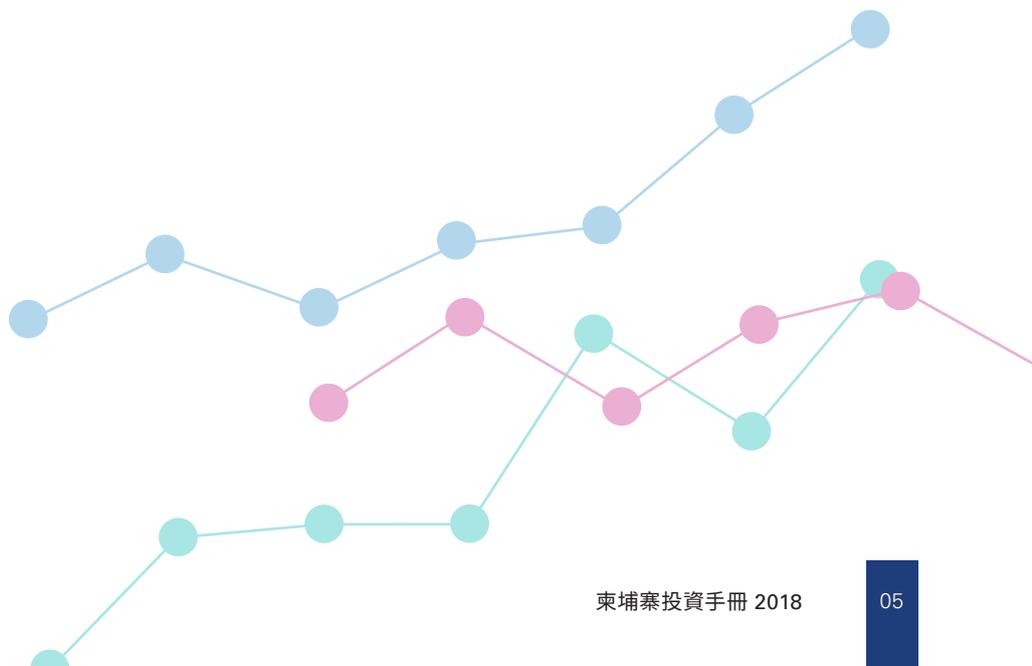
在多數已開發經濟體，享有**免稅**或出口優惠



友善的投資環境



較多數亞洲國家的勞力成本為低，且勞動市場充滿動能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後稱柬埔寨證交所）由柬埔寨經濟與財政部（持股55%）與韓國交易所（KRX）（持股45%）合資成立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關

柬埔寨證交所由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Cambodia, SECC) 主管，該委員會則依「非政府證券發行交易法」(law on The Issuance and Trading of Non-government Securities) 設立。

柬埔寨證交所之上市公司

至2018年3月31日，柬埔寨證交所計有5家上市公司，3家為國營企業 (State owned enterprise, SOE)，包含金邊水務局 (Phnom Penh Water Supply Authority)、金邊自由港 (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 及西哈努克自由港 (Sihanoukville Autonomous Port)；2家為民營企業，分別是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及金邊經濟特區 (Phnom Penh SEZ Plc)。

主要營運規則



開市及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00到11:30，交易執行次數為每日6次。



最低交易單位

價格區間設定如下：

1. 每股股價未達5萬瑞爾，為50瑞爾；
2. 每股股價達5萬瑞爾，但未達50萬瑞爾，為250瑞爾；
3. 每股股價達50萬瑞爾以上者，為500瑞爾。最低交易單位則為1股。



每日價格限制

基價的+/-5%，若基價低於1000瑞爾，則為10瑞爾。

主要交割結算規則



交割結算時間

於交易日後2天(T+2)的上午8:30進行結算。



開戶

券商可開設現金結算及證券保管帳戶



交易保證

買方必須提交100%交易現金價值的保證金存款，而賣方必須提交100%的交易證券



清算、交割結算費用

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5%

交易所股票交易

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凡於證交所進行的交易，必須在2天後完成交割結算。

ACLEDA Bank Plc、Canadia Bank Plc及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為經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的現金結算機構。

ACLEDA Bank Plc及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為經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的證券登記、過戶代理及支付機構。

證交所上市公司可享租稅優惠

上市企業享有以下優惠：

若企業於行政命令發布日（即2015年1月8日）起5年內進行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所得稅得依以下方式減免：

1.於稅務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完成N-1、N-2、N-3（N代表首次公開發行年份）期間的全面查核後，減免獨立會計事務所認定的應納所得稅。

2.自企業經針對第N-3年起回溯計算最高7年期間的全面查核後，得減免經稅務總局二次重新查核後所認定之應納所得稅

—自行政命令發布日（即2015年1月8日）起3年內，因持有或購入證券所產生之利息或股利代扣稅額得減免50%

—暫免每月預繳所得稅

然而，若稅務總局認定公司違規，特別是違反稅務法規，將終止上述優惠。

匯兌

為提高當地貨幣使用率，所有證交所上市股票只能以柬埔寨瑞爾報價。

但證券交易委員會開放企業在頭3年以美元結算，以降低匯率風險。

券商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授權12家券商辦理證交所業務，包含6家承銷商、3家經紀商、2家投資顧問及1家自營商。

證交所針對上市之主要規定

如上市企業有意自「成長板」(Growth Board) 轉為「主板」(Main Board)，應符合轉入市場的上市規定，並向柬埔寨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

主板

300億瑞爾(750萬美元)

- 最近1年20億瑞爾(50萬美元)
- 最近2年累積30億瑞爾(75萬美元)

- 200位股東
- 表決權股總數的7%

2年

400萬瑞爾(1,000美元)

- 總市值的0.010%到0.030%
- 最低1,000萬瑞爾(2,500美元)

- 總市值的0.005%到0.020%
- 最低300萬瑞爾(750美元)

- 董事會成員5至15人
- 獨立董事須超過董事總人數的1/5以上
- 外籍獨立董事須具備超過6個月的柬埔寨工作經驗

- 稽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須超過2000億瑞爾(5000萬美元)
- 任命委員會(非強制)
- 如有需要或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董事會得設置任命及其他委員會。

成長板

20億瑞爾(50萬美元)

- 最近1年收入為正值
- 或營運現金流為正值且毛利率達10%

- 100位股東
- 表決權股總數的10%

1年

200萬瑞爾(500美元)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25%，取較高者

400萬瑞爾或總市值的0.015%，取較高者

- 董事會成員須少於或等於7人
- 至少1人獨立董事
- 至少1位非執行董事(代表私人股東)

- 稽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大於2000億瑞爾(5000萬美元)
- 任命委員會(非強制)
- 如有需要或依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董事會得設置任命及其他委員會。

在柬埔寨成立企業

“
一般來說，柬埔寨
對設立企業並無限制。
”

Michael Gordon

資深顧問

稅務及企業服務



許多行業必須先取得營業執照或許可才能營運，包括銀行、金融機構、旅行社、不動產經紀、電信、工廠等。

常見企業類別

新設企業須向柬埔寨商業部 (MoC) 辦理登記。繳齊所需文件後約10個工作天核發登記許可。柬埔寨境內的企業一般分為下列形式：

- 在柬埔寨設立的公司或子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代表人辦事處

柬埔寨商業部線上登記

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線上商業登記服務，為所有企業進行登記與管理；網站包括官方資訊更新及資料建檔，讓相關人員無須親赴柬埔寨商業部辦理。

登記費亦可透過電子金融系統繳納。系統將自動核發收據，作為繳費憑證。

企業新設與登記之主要法律手續

1. 公司

最低登記資本額為400萬瑞爾（約為1,000美元），一般而言，並未限制外籍人士的企業所有權（土地所有權除外）。公司名稱須先取得柬埔寨商業部的許可。

企業需預備企業備忘錄及章程，連同其他所規定的企業資訊，一同提交至柬埔寨商業部。

2. 分公司

為柬埔寨分公司辦理登記時，應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總公司及分公司的相關文件及資訊。分公司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分公司得從事交易行為，如買賣商品及服務。

3. 代表人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

代表人辦事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包括買賣商品、服務或營建工程。代表人辦事處應與總公司同名，例如「XYZ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辦事處」。

外籍投資人相關規定

外商公司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籍投資人名、地址、國籍及持有股數。

分公司則須向柬埔寨商業部提供外商公司登記地、公司結構及其他規定文件。

代表人辦事處規定與分公司一致。

若公司或分公司須申請特定營業許可，可能須向主管機關提供外籍投資人的其他相關資訊。

貨幣限制

目前，柬埔寨並無限制資金移轉（如將利潤及資本匯出柬埔寨）。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並無任何外幣操作限制。

會計與報告規定

財務報表

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 (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of Cambodia) 已決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IASB) 頒布的「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FRS)，上述兩者分別適用於自2010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之後的財務報表。新準則名為「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及「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除了非營利組織外，公營企業須採用CIFRS，而符合下列審核規定的非公營企業則須採用CIFRS for SMEs，或視需求採用CIFRS。其他企業亦可採用CIFRS for SMEs。依「協會與非營利組織法」成立之非營利組織，須採用「柬埔寨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準則」 (Cambod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FRSNPO)。

應柬埔寨國家銀行及經濟與財政部金融產業處的要求，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 (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NAC) 於2016年2月25日公告，同意銀行、機構及綜合保險公司得延至2019年再採用CIFRS。

會計與審計法

會計與審計法涵蓋各類會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必須於年底後3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為履行納稅義務之依據
- 會計紀錄應妥善保存，相關交易須由相應單據佐證
-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須採用柬埔寨文編製並以柬埔寨瑞爾為單位，如與外商企業往來，則得另行編制外國貨幣及英文版本
- 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須將會計紀錄留存10年

會計年度

一般而言，稅務與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會計年度終了毋須與曆年一致，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審計規定

若企業符合經濟與財政部第643號規章之標準，並達2項以上，應提供年度財務報表，交由獨立審計師查核 (見下圖)。年度財務報表應由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 (Kampuche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KICPAA) 登記在案的審計師查核。

若為依「投資法」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登記之合格投資項目 (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 QIP)，必須提供年度財務報表給柬埔寨會計暨審計師協會登記在案的獨立審計師查核。

若為非營利組織，則必須提供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提交給國家會計委員會建檔留存。



其他須遵守 之規定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ies Fund, NSSF)

企業須向國家社會安全基金登記，並每月提交報告，同時提撥款項參與2項社會安全計畫，即「職業風險計畫」及「醫療保健計畫」。每月提撥至職業風險計畫的款項為員工平均月薪之0.8%，至醫療保健計畫的款項則為2.6%。

「法規遵循證明」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oC)

每年，合格投資項目皆須取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 (CDC) 核發的「法規遵循證明」，始得享有投資許可授予之投資優惠。「法規遵循證明」旨在確認企業的合格投資項目符合相關稅務及投資規定。

省市政府登記核准函

除向柬埔寨商業部登記外，企業亦須向金邊市政府或省商業局辦理登記，以確認公司登記地址。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ADCE)

柬埔寨商業部登記在案的所有機構每年皆須編制ADCE，並提交給商業部建檔留存。

勞動法規遵循

企業如擁有1名以上受僱人，便須向勞工及職業訓練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MLVT) 登記。企業首次登記完成後，若有相關變更，如員工調動，則須持續通報勞工局。如企業欲雇用外籍員工，須申請每年外籍勞力限額，並為外籍員工申請工作許可。

雇主亦有其他相關義務，包括登記內部工作守則，並依照規定進行工會代表與員工代表選舉。

柬埔寨稅務指南

“

納稅人每年及每月皆須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各式稅款。

Mona Tan

合夥人
稅務及企業服務



”

柬埔寨的稅務法規以國民大會在1997年1月通過的「稅法」(Law on Taxation, LoT)為主。經濟與財政部在2000年頒布利潤稅(現稱所得稅)規章,以釐清1997年「稅法」的部分條款。稅法修訂條文(Amendment on the LoT, LALoT)則在2003年3月簽署通過,修訂利潤稅辦法亦在同年12月頒布。爾後,現行的「財務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oFM)部分條文也經過修正和更新。

概要

2016、2017、2018年「財務管理法」頒布後,柬埔寨稅制歷經多次重大重組。目前柬埔寨唯一通行的稅制為自我評估稅制(Self-Assessment Regime, SAR)*,其中納稅人可分為三類:

類別	營收標準	會計準則
小型納稅人**	每年2.5億瑞爾(約6.25萬美元)到7億瑞爾*** (約17.5萬美元),或該曆年中,有連續3個月超過6000萬瑞爾(約1.5萬美元)	簡式會計準則
中型納稅人	每年7億瑞爾(約17.5萬美元)到40億瑞爾(約100萬美元)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大型納稅人	每年超過40億瑞爾(約100萬美元)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納稅人所屬類別亦視企業型式及業務內容而定。

大型及中型納稅人每年及每月皆須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各式稅款。主要包括:

- 年度所得稅或最低納稅額(見1)
- 年度專利稅(見3)
- 月度預繳所得稅(見1)
- 月度薪資福利稅(見2)
- 月度增值稅(見3)
- 月度代扣稅(見3)

*原名「實際稅制系統」,後在2017年財務管理法修法後,改稱為自我評估稅制

**小型納稅人應每月提交「TRSD1稅務申報書」

***新營收門檻依第25條部門規章之規定,並於2018年1月24日修改納稅人類別。

01 公司稅務

簡介

柬埔寨的企業納稅人可分為居民納稅人及非居民納稅人。大體來說，居民納稅人就是在柬埔寨境內設有管理部門並經營業務的企業。而非居民納稅人則是企業內有部分所得來自柬埔寨，但在柬埔寨境內並無管理部門。

若經查證，非居民納稅人在柬埔寨境內設有永久據點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 (永久據點定義見24頁第6項)，則在徵稅條件上須視作柬埔寨居民予以徵稅。

居民納稅人應針對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納稅人則僅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所得繳納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居民

若公司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則屬於柬埔寨居民：

- 在柬埔寨成立或經營
- 主要營業處所設於柬埔寨。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是自各類營業取得的淨利潤，包括營業期間或停業時取得的資本利得、利息、租金、特許使用權費所得及金融、投資資產 (含不動產) 的所得及收益。

應稅所得應包含自營業以外來源取得的所有資本利得。

應稅所得的判定、稽徵規則及程序皆依規章之規定。

資本利得稅

所有已實現之收益 (含資本利得) 應視為所得。

柬埔寨並未對資本利得另外課稅，自應處分之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取得的收益應屬一般所得，因此稅金須按當時的所得稅稅率計算。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分派給股東的資產或現金，並不包括公司經完整清算後的資本及股權。

自非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為柬埔寨應稅所得。自國外來源取得、且已在海外繳納的稅額若符合條件，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免稅所得

自居民公司取得之股利不屬於應稅所得。

扣除

可扣除費用

可扣除項目包含多數營業所產生之費用，但仍受特定規定之限制。慈善捐贈扣除額上限為納稅人應稅所得的5%。

折舊可依稅法規定之比例扣除。

利息扣除亦受特定規定限制。

不可扣除費用

不可扣除費用包括：

- 調高準備金
- 所有認定為休閒娛樂活動的費用
- 個人費用，不含適用員工福利稅的附加福利
- 與關係人進行資產出售或交換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違反「稅法」所致的滯納金、附加稅及遲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稅務費用—捐贈、贊助或補貼
- 奢侈品及/或不相關的營業費用

虧損

虧損遞轉後期限最多算至5年 (石油及礦物資源營運之虧損除外，如前頁所述)，但不可前抵。企業所有權或業務如有變更，則虧損可能須停止遞轉。

若納稅人須進行單方稅務評估，虧損亦將停止遞轉。

整合/合併

柬埔寨並無整合或合併相關規定。

稅務折舊/舊提成資本免稅額

營業所需之資產，可依明列比例折舊。

土地不屬於可折舊資產。可折舊資產分為以下幾類，並依下列比率折舊：

第1類：建物及結構物－5%直線法

第2類：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軟體及資料處理設備－50%餘額遞減法

第3類：汽車、卡車、辦公家具設備－25%餘額遞減法

第4類：其他有形資產－20%餘額遞減法

第2到4類固定資產應集合計算，所以處分固定資產的資本利得或損失不會分別計算，而根據集合資產帳計算。

若第1到4類固定資產有所增加，在取得年度應按整年計算折舊。

攤銷費用

初期及設立費用、研發、專利、著作權、商標、電腦軟體及購入商譽等無形資產得逾使用年限內攤銷。若無法判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採10%直線法攤銷折舊。

石油及礦物資源之探勘及開發費用則另依特殊稅制攤銷。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之扣除額上限，以稅捐調整後、慈善捐贈扣除前之應稅利潤的5%為限。

若慈善捐贈費用並未於當年度扣除，將不得自後續年度應稅利潤中扣除。

利息費用

貸款利息可依以下方式扣除：

1.非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的120%。

2.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

稅務總局將每年公布市場利率。

上面1、2點所列利息費用仍受下列扣除規定限制。

可扣除利息費用應以該年度總利息收入加上淨非利息利潤的50%為限。淨非利息利潤為利息收入以外的總所得，減去可扣除非利息費用。超過數額可遞轉至後續年度。

石油及礦物資源則另依特殊稅制規定。

稅率

以下為柬埔寨稅法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及年度所得稅率：

- 法人已實現利潤：20%
- 因石油或天然氣生產共享契約或自然資源探勘（含木材、礦砂、黃金及寶石）實現的利潤：30%
- 合格投資項目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核定免稅期間取得的利潤：0%
- 保險公司：
 - 綜合保險、再保險或小型企業應付總保費的5%，包含資產、債務及健康保險
 - 人壽保險或企業再保險則依一般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規定費率為保費的20%，包含人壽、儲蓄及年金保險。

外商公司之分公司一般而言需與上列公司同樣遵守所得稅規定，舉例來說，匯至海外總部的利潤須提交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稅（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ITDD），除非該利潤已視作所得，且已繳清所得稅。此外，若分公司將柬埔寨境內所得移轉至海外總公司，亦須預扣除14%的代扣稅（WHT）。

石油及礦物資源營業稅

「2018財務管理法」頒布於2017年12月9日，針對現行稅法進行了修正，並新增附加條文，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稅務合併相關事宜。依「2018財務管理法」規定，經營石油及礦物資源業務的納稅人須繳交：

*年度所得稅率，稅率為每會計年度應稅所得的30%

*每單超額利潤稅以累進稅率計：

單數	超過利潤稅率	比率
1	1.3以下	0%
2	1.3到1.6	10%
3	1.6到2	20%
4	超過2	30%

*石油業務之虧損可遞轉至後期，以10年為限，礦物資源業務亦可，並以5年為限

*可扣除利息費用須符合負債權益比3:1；

*除此之外，依2018財務管理法近期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產業還適用許多課稅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扣除、利息移轉等。

稅務行政

稅籍編號

企業開始經濟活動或收到相關部會、機構的登記許可證或核准函後，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申報

年度申報書應於決算日後3個月內提交。一般來說，稅務年度採曆年制。不論公司目前是獲利還是虧損，均應提交申報書。

納稅

公司應按自估月營收（含增值稅以外所有稅項）的1%，每月預繳所得稅（prepayment of Tol, PTol）。但保險公司應按總保費（包括保險及再保險收入）的5%，以及先前稅率說明列出相關收入的1%，每月申報及繳納預繳所得稅；繳納期限為次月20日。

所得稅結算金額為減去所有扣除額及預繳所得稅後的應納稅款餘額，應於次一稅務年度1的3月31日前，向稅務總局提交所得稅年度申報書時繳納。

最低納稅額²與所得稅不同，不論公司目前是獲利還是虧損，均須繳納最低納稅額。最低納稅額應按年應收（含增值稅以外所有稅項）的1%計算，但若所得稅高於最低納稅額，則無須繳納最低納稅額。最低納稅額應於年度終了時計算，並和月度所繳納的預繳所得稅相抵。

扣抵

如果納稅人能提供完整境外納稅證明，境外所得的境外已納稅額可列為扣抵項目。境外所得的扣抵金額應按所得來源國分別計算，且境外已納稅額及柬埔寨應納稅額中，應以較低者為準。

紀錄留存

帳簿、會計紀錄和其他文件應採柬埔寨文編製並以瑞爾為單位，且應留存10年。

1: 課稅年度採曆年制，惟企業可依其需求申請使用非曆年制。例如：為與外國母公司之課稅年度維持一致（外國母公司須持有該公司51%以上之股權）。

2: 自2017課稅年度起，會計紀錄有誤之納稅人，應繳納基本稅額。依「2018財務管理法」規定，石油及礦物資源業不適用基本稅額。



國土面積
約
181,035
平方公里

人口
(2017年)
16.2 百萬
(2020年預估)
16.5 百萬

首都
金邊
省份及城市數量
25

貿易差額
(10億美元)
進口 1.057
出口 1.062

最低工資
170美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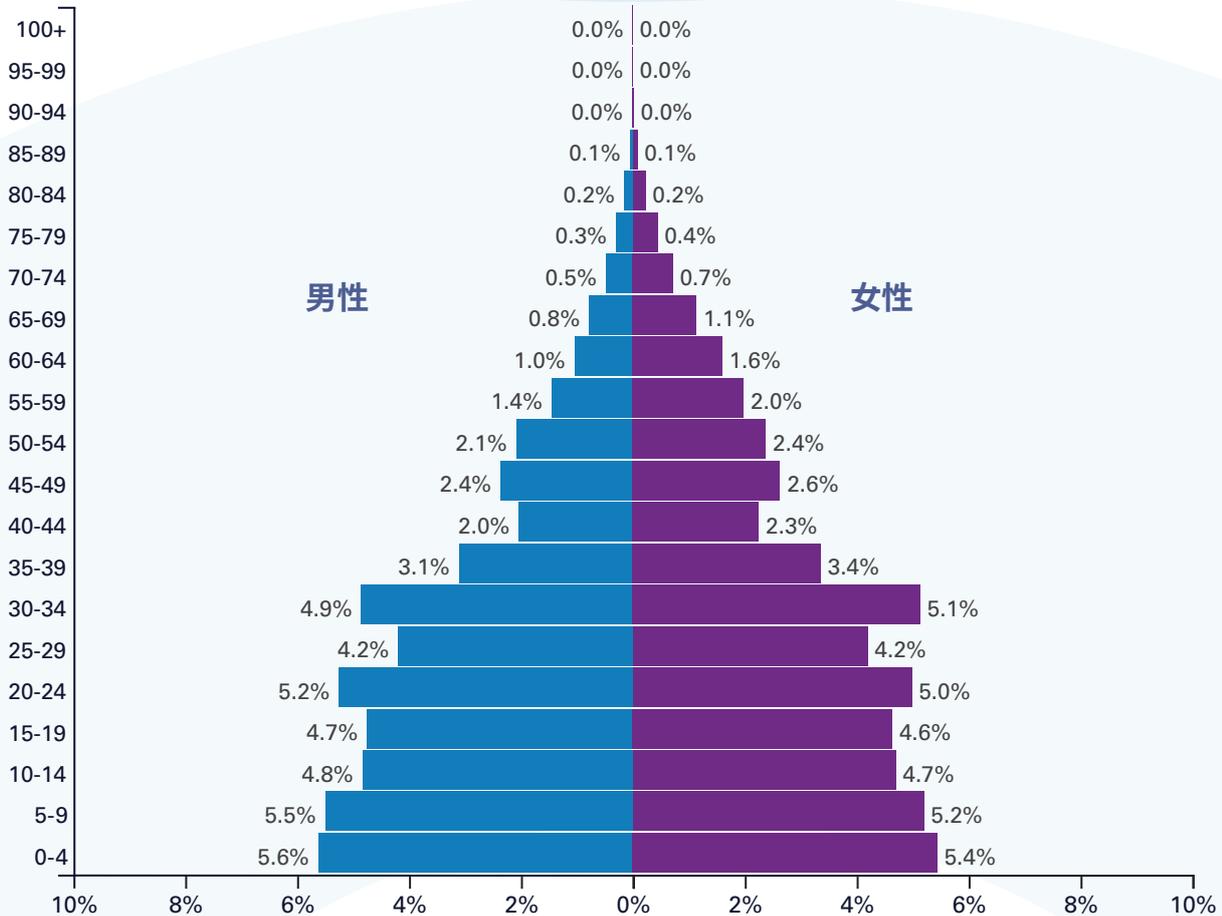
GDP成長率%
7% (2017年)
7.2% (2020年預估)

GDP
2,210萬美元
(2017年)
2,895萬美元
(2017年)

人均GDP
1,364美元
(2017年)

美元對
柬埔寨瑞爾匯率
4,017
(2017年平均值)

通膨
3%
(2017年)



2017柬埔寨人口

資料來源：PopulationPyramid.net

02 個人稅務

簡介

柬埔寨個人居民應針對柬埔寨及境外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薪資稅(Tax on Salary, ToS)，而非居民僅須針對柬埔寨境內所得繳納所得稅。境外已納稅額可於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境外所得的扣抵金額應按所得來源國分別計算，且境外已納稅額及柬埔寨應納稅額中，應以較低者為準。

雇主應自支付給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中代扣稅。薪資稅以5%到20%累進稅率計。

下列津貼可自薪資稅或福利稅中免除：

- 通勤費(往返住家及工作場所)、住宿津貼及公司廠區內提供的住宿(皆依勞動法規定)
- 不論職位、職務，提供給所有員工的用餐津貼
- 社會安全福利金(法律限制範圍內)
- 不論職位、職務，提供給所有員工的健康保險或人壽/健康保險費
- 育兒津貼或托嬰費(依勞動法規定)

公司與企業須就上列各項津貼向稅務總局提交內部津貼政策，始具上列減稅資格。

居民/非居民

若個人「居住」於或其「主要住所」設於柬埔寨，或於任12個月內，在柬埔寨境內停留超過182天，即屬柬埔寨居民。

不符合以上條件者則為非居民。

受雇所得/員工

個人應就受雇而取得的報酬繳納個人所得稅，即薪資稅。報酬包括薪資、紅利、加班費及其他報酬。雇主提供的汽車、住房、低利貸款及免費、補助、折扣商品與服務，則應由雇主按福利應稅價值繳納附加福利稅。目前稅率為20%，採月繳制。雇主一般可於報稅時扣除提供福利的實際成本(不含附加福利稅)。

免稅所得

下列居民納稅人收取的受雇給付得免納所得稅：

- 雇主支付的業務費用，但以因職務產生、金額合理且附有證明者為限
- 資遣費，但應符合勞動法所載限制
- 其他勞動法規定的社會性質報酬
- 免費獲部分補助的制服或職務所需的特殊專業裝備
- 因職務取得的固定差旅津貼

扣除

因員工無須提交年度稅務申報書，故不得就薪資所得主張任何扣除項目。

稅務行政

申報與評估

薪資及附加福利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目前來說，依柬埔寨稅法規定，個人居民無須向稅務總局提交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書。因此，每月扣除的薪資稅即為個人最終確定稅額。

個人寬減及扣除額

員工若為柬埔寨居民，得享有以下寬減額：

月寬減額	瑞爾
每位兒童(14歲以下，或25歲以下且仍在學)	 150,000
受扶養配偶(限家庭主婦)	 150,000

稅率

居民

薪資稅如下：

月應稅所得(瑞爾)	累進稅率
1,200,000以下	0%
1,200,001到2,000,000	5%
2,000,001到8,500,000	10%
8,500,001到12,500,000	15%
超過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來源薪資應按20%固定稅率課稅。

03 間接及其他稅負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柬埔寨境內供應的大部分商品、服務及商品進口皆適用增值稅。增值稅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各生產階段課稅，並容許供應商扣除已納稅額，因此最後增值稅將對終端消費者造成影響。

應稅供應項目可分為10%標準稅率及零稅率。零稅率適用於商品、服務出口及有關人員、商品的特定國際運送費用。此外，針對產業協力的合格投資項目投資人與廠商，其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亦適用零稅率。

特定項目及農產品進口的增值稅則應由國家負擔（即國家費用）。

免納增值稅的供應項目包括：

- 公共郵政服務
- 醫院、診所、醫療及附隨的醫療、牙醫商品銷售
- 完全國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的客運服務
- 保險服務
- 基本金融服務
- 免關稅個人用品進口
- 經濟與財政部認可的非營利活動
- 教育服務
- 未加工農產品供應
- 電力供應

- 大眾用水供應及固液態垃圾收集及清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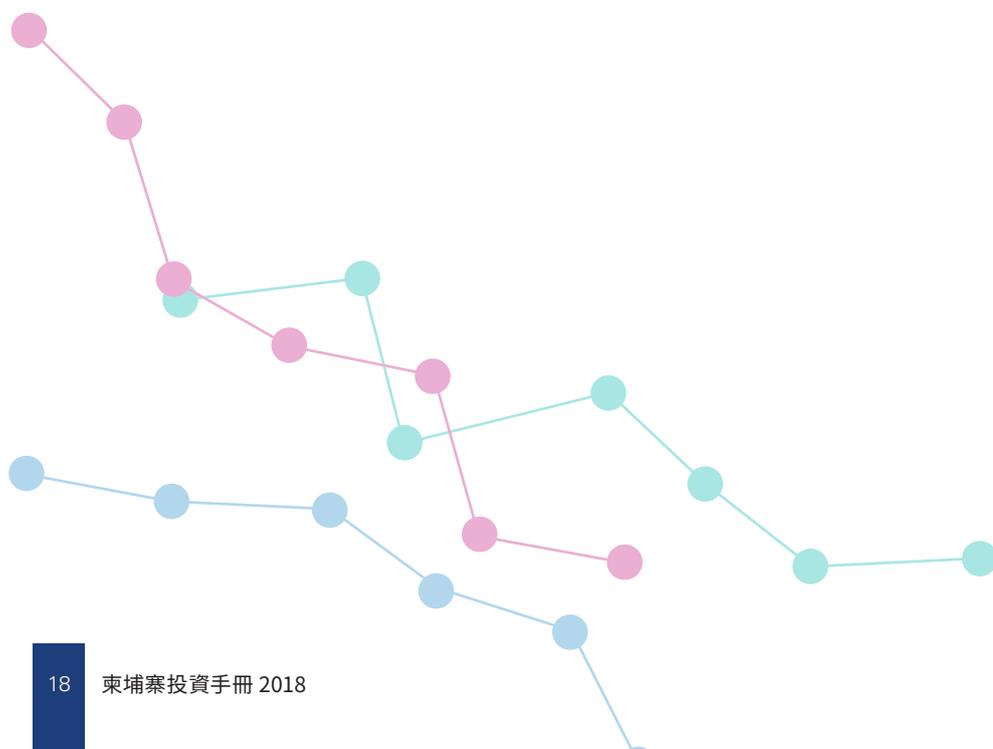
供應應稅商品及服務的企業如符合下列條件，應辦理增值稅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商、出口商及投資公司
- 過去或未來連續3個月商品銷售營收超過1.25億瑞爾的納稅人
- 過去或未來連續3個月服務營收超過6,000萬瑞爾的納稅人
- 與政府簽訂契約，總應稅營收超過3,000萬瑞爾的納稅人

增值稅登記應於開始營業時或成為應納稅人起的30天內辦理。

增值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申報及繳納。

進口商品增值稅應按價值（含關稅、保險及運費）的10%計算。



商品服務特別稅 (Specific Tax on Certain Merchandises and Services, STCMS)

商品服務特別稅屬於貨物稅的一種，適用於特定商品、服務的進口或國內生產及供應。

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稅率
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	3%
國內及國際機票	10%
娛樂服務	10%
香菸	20%
啤酒	30%
酒	35%

國內生產產品的商品服務特別稅應按發票所載售價(不含增值稅及商品服務特別稅)的90%計算。

商品服務特別稅應於次月20日向稅務總局繳納。

公共照明稅 (Tax for Public Lighting, TPL)

公共照明稅適用於菸酒產品銷售的各供應階段，無論產品是自國外進口還是在國內製造。

公共照明稅的計算方式如下：

*進口商或製造商：稅率為應稅產品價值的3%，含增值稅及公共照明稅本身。

*代理商或經銷商：稅率亦為3%，但應以發票所載金額的20%計，且不含增值稅及公共照明稅本身。

公共照明稅採月繳制，應於次月20日繳納。

*自2017年10月9日起，代理商及經銷商應改採新的計算方式。

住宿稅 (Accommodation Tax, AT)

住宿稅適用於住宿服務。住宿稅應按住宿服務費用(含其他服務費用及住宿稅本身、增值稅以外的所有稅項)的2%課徵。住宿稅應於費用發生次月20日向稅務總局繳納。

其他稅負

代扣稅 (Withholding Taxes, WHT)

居民代扣稅

居民納稅人須就居民實體的柬埔寨來源所得代扣稅，項目如下：

給付

對自然人所提供服務的給付，包含管理、顧問及其他類似服務¹

無形資產特許使用權費及礦產、石油、天然氣利益

對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不含對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支付的利息

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所得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固定存款利息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儲蓄帳戶利息

稅率

15%

15%

15%

10%

6%

4%

1: 若受給付人為實際納稅人，且取得有效發票，則不需就服務項目繳納15%的代扣稅。

非居民代扣稅

若經營業務(含非居民納稅人的柬埔寨永久據點)居民納稅人以柬埔寨來源所得給付非居民,應預扣款項的14%作為所得稅繳納。柬埔寨來源所得的給付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細稅別

利息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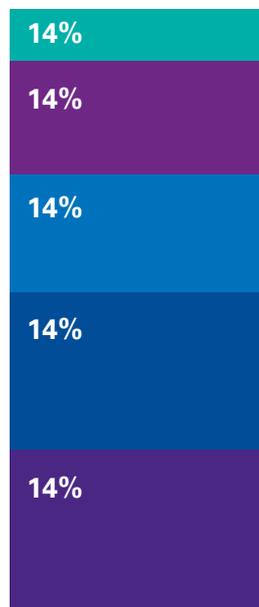
位於柬埔寨王國內的動產或不動產所得

管理或技術服務

股利

稅法修訂條文第33條(新增條文)規定之其他柬埔寨來源所得

稅率



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盈餘所轉換之資本或權益並不屬於股利分配,且不適用代扣稅。

銷售股票或分配資本或權益之利息時,保留盈餘所換算的股票、資本或權益將適用14%的代扣稅。

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 Agreements, DTA)之規定,特定稅別(如利息、特許使用權費、技術服務費及股利)適用的14%代扣稅稅率將針對雙重課稅協定締約國居民降至10%。雙重課稅協定締約國請參見下方第5節。

除動產及不動產租金外,小型納稅人無須負責預扣代扣稅。

注意:代扣稅應由給付人負責扣繳。稅務總局無法向受給付人收取代扣稅。代扣稅應於**給付日**或**費用入賬日**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代扣稅應於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繳納。

2: 針對MFI,對非居民支付之利息費用,其稅率將降至10%(自2017年10月27日起,4%將轉為2017年及2018年之國家收費)。

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 (Additional Incom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ITDD)

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適用於所有股利分配，以該年應納所得稅及已納所得稅之差為稅額。

若分配之股利已扣除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或一般所得稅，則受給付公司可於股利帳戶中記錄。之後，分配給受給付公司的上述股利即無須繳納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股利分配附加所得稅應於分配給付發生的次月20日前向稅務總局繳納。

專利稅

專利稅為年度商業登記稅，所有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企業皆須於3月31日前繳納。企業向稅務中心辦理登記，或後續變更、更新相關資訊時，稅務總局將核發「專利稅證明」。

若企業從事複數類型之業務，應針對各類業務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若納稅人於複數省市經營業務，應針對各據點分別取得專利稅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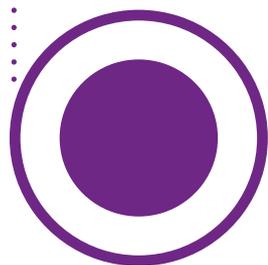
專利稅稅額按企業形式、業務類別及營收而定。

專利稅

大型納稅人*：若年營收介於40億瑞爾與100億瑞爾間，則為**300萬瑞爾(約750美元)**；若營收超過100億瑞爾，則為**500萬瑞爾(約1250美元)**

中型納稅人：
120萬瑞爾(約300美元)

小型納稅人：
40萬瑞爾(約100美元)



*屬大型納稅人之企業如於其他省市設有分公司、倉庫或具其他業務，則稅額依其額外特許稅證明數量，每份增加300萬瑞爾(約750美元)。



關稅

輸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須課徵關稅，稅率視商品類別而定，現行稅率為0%、7%、15%及35%。

柬埔寨為東協會員，已自2010年5月17日起實施「東協貨物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根據「東協貨物貿易協定」規定，大多數商品的關稅稅率應於2015年前降至0%至5%。

於柬埔寨進行之合格投資項目亦可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申請免關稅優惠。

登記稅

股票移轉應交付0.1%的登記稅。0.1%的登記稅亦適用於國家預算範圍內之商品/服務供應相關政府契約價值。

以下法律文件應交付100萬瑞爾的登記稅(印花稅)：

- 公司設立
- 公司合併
- 公司解散

財產移轉稅

不動產及交通工具(如土地、建物、車輛)所有權或占有權移轉應交付4%的財產移轉稅。

4%的財產移轉稅應按移轉時經濟與財政部核定之市值計算，並由取得所有權或占有權者於交易日起3個月內繳納。

不動產稅(Tax on Immovable Property, TIP)

依2010年「財務管理法」(Law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LFM)規定，特定不動產應適用不動產稅。

「不動產」一詞指土地及其上之房屋、建物、構造物。

不動產稅稽徵規章於2010年7月19日發布。不動產稅應每年課徵，稅率為不動產價值的0.1%，起徵點為1億瑞爾(約2萬5千美元)。不動產價值應由經濟與財政部設立的估價委員會核定。

不動產稅繳納期限為9月30日。

閒置土地稅

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應就空置土地繳納閒置土地稅。閒置土地稅應以估價委員會核定的每平方公尺市價的2%計，並於每年9月30日前繳納。

自2011年起，已納「不動產稅」的空置土地不適用閒置土地稅。

稅務查核

柬埔寨的稅務查核期間由申報書提交起算，最長可達3年。若有證據顯示納稅人違反稅務法規，或經納稅人申請，查核期間可延長至10年。

實務上，稅務總局通常會將期間延至3年以上，以便查核。

稅務查核分為三大類：書面查核、局部查核及全面/總結查核。接受全面/總結查核的稅務年度應視為「終結」。

*尚有增值稅扣除項目特別查核、增值稅退稅查核等其他查核。

若查核人員發現問題(如低報、違規等)，將發出補稅通知。納稅人應按補稅比率繳交滯納金：

- 納稅人有過失：10%
- 納稅人有重大過失：25%
- 單方補稅：40%

納稅人應於30個工作天內完成補繳或向稅務總局提出異議。

近期，經濟與財政部已設立「稅務仲裁委員會」(Committee for Tax Arbitration, CTA)，在稅務總局針對異議做出決定後，若納稅人不服，應由「稅務仲裁委員會」以第三方仲裁人身分進行仲裁。

然而，就實際情況而言，若納稅人與稅務總局有任何爭議，「稅務仲裁委員會」並無法提供充分協助。

稅務相關異議程序詳見經濟與財政部第1470號規章及柬埔寨皇家政府第03號行政命令。



04 稅務優惠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是負責提供投資優惠的主要政府機關。投資人應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或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 (Provincial-Municipal Investment Sub-committee, PMIS) 提交投資計畫，始得依資本規模及投資地點取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

獲得合格投資項目資格後並不會顯示於合格計畫列表上。現採「負面表列」，意即未涵蓋於負面表列的產業均可享投資優惠。

合格投資項目一般而言可享投資優惠如下：

- 免依「稅法」繳納所得稅
- 免所得稅年限包含啟動期間(最長3年)、3年自動免稅，及財務管理法規定的優先期間。共計可獲得最長9年的免所得稅優惠
- 製造資產加速折舊(但若合格投資項目選擇上述免利潤稅優惠，則不適用)
- 生產設備、原料及製造投入免進口關稅
- 有權雇用外籍勞工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要求所有合格投資項目每年申請法規遵循證明，以持續享有投資許可授予的投資優惠。

稻米種植、收購、生產及高等教育機構亦適用類似優惠。本項優惠由稅務總局負責管理。

上列公司如經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及/或債券，亦能享有第7頁所載優惠。

成衣及鞋類製造企業另得稅務優惠暫免月度預繳所得稅至2022年。

身為納稅人，企業須遵守下列規定才能適用前述優惠：

- 留存適當帳冊紀錄、申報及繳納所得稅、履行其他稅務義務
- 每年向稅務機關提交獨立審計報告(於稅務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經濟特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大致上，位於經濟特區的投資人(合格投資項目)，與其他合格投資項目享有相同優惠及待遇。但經濟特區透過經濟特區行政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經濟特區亦採取更簡單、快速的特殊關稅程序。除此之外，也同樣適用其他優惠。

05 國際稅

避免雙重課稅

居民若符合特定條件，海外已納稅額可列為扣抵項目。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016年5月20日，柬埔寨與新加坡簽訂第一個雙重課稅協定。

2016年10月13日，柬埔寨與中國簽訂第二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爾後，2017年7月27日及9月9日，柬埔寨另與汶萊、泰國簽訂雙重課稅協定。

截至本指南發布為止，各締約國已追認生效本項雙重課稅協定，柬埔寨方亦於2017年12月9日追認生效。柬埔寨稅務機關隨後宣布與各國簽訂之雙重課稅協定之實施日期分別如下：新加坡及泰國方面為2018年1月1日，中國方面為2019年1月1日，汶萊方面為雙重課稅協定於汶萊正式生效後次年1月1日。

最後，柬埔寨與其他4國的雙重課稅協定實施規範及程序於2018年3月26日頒布。納稅人應向稅務總局部門申請居住證明，始得享有雙重課稅協定福利並申請適用雙重課稅協定上的增值稅稅率。

2018年3月31日，柬埔寨稅務機關在官網上宣布柬埔寨與越南已簽訂雙重課稅協定。截至本指南發布為止，雙方雙重課稅協定尚未追認生效。

除此之外，柬埔寨另與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德國、瑞士、法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寮國、菲律賓、韓國、印度、泰國、孟加拉、汶萊、烏干達、越南及日本等國簽訂投資貿易協定。

06 反避稅規則

簡介

柬埔寨稅法並無「通用反避稅」條款。

移轉訂價

依1997年「稅法」(第18條)規定，稅務總局有權重新判別關係人交易，以適用稅務總局認定的「正常」交易價格。

持股比例達20%以上即為關係人。

近期，2017年10月10日經濟與財政部頒布一項新規定(第986號規章)，規定關係人所得及費用分配之規則及方式。此規章可視為柬埔寨第一條規範關係人交易的移轉訂價規則。

永久據點

柬埔寨境內的永久據點是指「位於柬埔寨王國境內，供非居民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固定營業處所、外商公司分公司或外商公司常駐代理人，亦包括非居民可透過其於柬埔寨王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其他協會或聯絡處」。

經濟活動一詞是指「任何人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以常態、持續或不定期對他人供應或計畫供應商品或服務，無論是否獲利」。

上述雙重課稅協定若獲追認，永久據點狀態之認定應將雙重課稅協定納入考慮(至少須考慮締約國之規定)，且自此不受國內法律及稅務總局解釋規範。

資本稀釋

柬埔寨未就資本稀釋特別立法，但設有利息扣除限制(見第1章公司稅務)。石油及礦業設有負債權益比限制。

受控外商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條款

柬埔寨並無受控外商企業條款規定。

07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管理事項由柬埔寨國家銀行負責。縱使KHR為柬埔寨官方貨幣，但美元流通廣泛，多數交易以美元計價。

目前柬埔寨對利潤或資本匯回無限制，且法律保障外籍投資人具有基於下列理由匯出外幣的權利：

- 支付進口價款、償還外國貸款本金及利息
- 支付特許使用權費及管理費用
- 匯出利潤
- 投資計畫中止時匯出投資資本

依1997年「外匯法」規定，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不得有任何外幣操作限制。不過外幣操作僅得透過授權金融機構進行。

另外必須注意該法規定，若發生外匯交易危機，柬埔寨國家銀行有權實施交易管制。

居民於柬埔寨開立銀行外幣帳戶並無任何限制。



審計

- 財務報表查核
- 報告會計服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服務
- 最大確信
- 其他確信及簽證報告



Nge Huy
合夥人
審計服務



Taing Youk Fong
合夥人
審計服務



Chew Teng Lim
管理合夥人
審計服務

誠信、品質與獨立是KPMG的基石。

本事務所的審計作業不僅評估財務資訊，更考量客戶的業務特性，包括其企業文化、所屬產業、競爭力、壓力及固有風險。

KPMG的會員事務所發展出全球一致適用的審計方法，根據對象公司營運和績效特性，將重點放在重大風險領域。本事務所旗下的合夥人與專業人才受過適當訓練，有能力深入探討財務報告的所有面向，進而發現個別風險。

財務報表查核採用KPMG的查核方法，可依相關財務報告架構提供專業意見。本事務所將本事務所協助客戶運用並遵循柬埔寨當地法令及其他機構的報告規定。

報告會計服務協助並輔導客戶完成募資程序的所有步驟。本事務所將以報告會計師的身分，為公司、主管機關、承銷商、律師搭起橋樑。本事務所的專業人才具有當地及國際的公開發行、上市與私募經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服務能在客戶需要時，酌情協助客戶應用並遵循該準則。隨柬埔寨逐步採納該準則，本項服務更尤其重要。

最大確信是一個新興概念，將審計的核心確信服務拓展至財務報表查核以外的面向。本事務所具備核心審計技術，且對客戶業務問題及風險的瞭解十分深入，因此能夠提供廣泛且具有高度價值的確信服務，包括提供資料、法規遵循、內控、會計確信，或提供資源。

其他確信及簽證報告包括非財務確信服務、議定程序及其他自主報告。許多企業機構發現財務報告本身無法反映出所有的商業機會與風險；KPMG的非金融確信服務能夠協助客戶瞭解如何界定、擷取及報告非財務指標，並使用全新方式維護聲譽並贏得利益關係人的信賴，進而提升企業績效。

稅務

- 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
- 間接稅
- 全球稅務委外
- 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管理
- 併購稅務
- 貿易及關稅
- 市場進入服務



Mona Tan
合夥人
稅務與企業服務



Michael Gordon
資深顧問
稅務與企業服務

KPMG柬埔寨所提供的稅務服務可針對個別客戶的獨特需求及目標量身打造，無論是處理跨國併購的稅務問題，抑或是發展與協助執行全球移轉訂價策略。本事務所與客戶通同合作，協助客戶確實遵循稅務法規、管理稅務風險並控制成本。

本事務所的**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團隊針對當地與跨國交易的國內外稅法及其他法規事項提出建議，如外商投資規則與個別產業法令，以及獎勵、減免、企業稅務管理等國內稅務問題。本事務所擁有熟悉個別產業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可依產業需求量身打造稅務顧問服務。

間接稅 (如增值稅) 可能相當複雜且所費不貲。

間接稅服務 著重於間接稅有效規劃、法規遵循及相關現金流管理，以協助公司提升獲利能力與關係人價值。

除稅務顧問服務外，KPMG亦協助企業管理**稅務法規遵循義務**。

由於報告規定日趨繁雜、稅務機關加強查核且違規處罰加重，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大量資金外流，並耗費管理資源。本事務所的**全球稅務委外**團隊與世界各地的KPMG事務所共同合作，協助跨國集團統整及履行全球稅務法規遵循義務。

移轉訂價服務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TPS) 協助企業管理移轉訂價風險與遵循法規，並擬訂有效的移轉訂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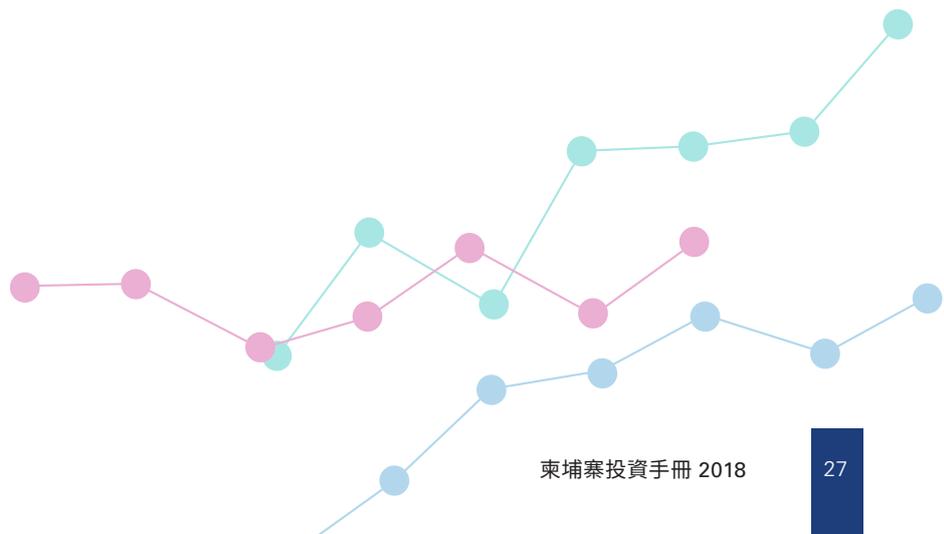
TPS可協助辦理風險評估審查、記錄與法規遵循、爭議解決、預先定價協議、主管機關程序、移轉訂價規則、實質審查及供應鏈分析。本事務所擁有熟悉個別產業移轉訂價的專業人才，運用跨領域方法，協助企業擬訂有效的全球及區域移轉訂價策略。

併購稅務 (Merger & Acquisitions Tax, M&A Tax) 專業人才提供有關企業重組、併購、節稅投資架構的稅務顧問服務，並進行稅務實質審查。

本事務所的**貿易及關稅**專業人才可針對有關進出口的關稅、規劃及法規遵循義務為客戶提供建議。

本事務所的**市場進入服務**提供市場相關策略顧問支援，特別是可協助客戶策略發展的市場進入、研究及建議。

本事務所的市場進入團隊為計畫進入柬埔寨市場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會計服務

- 管理帳戶
- 會計系統建議與設置
- 企業上市輔導
- 審計協助
- 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財務長顧問組合
- 部門及專案報告
- 薪資處理服務



Dary So

合夥人

稅務與企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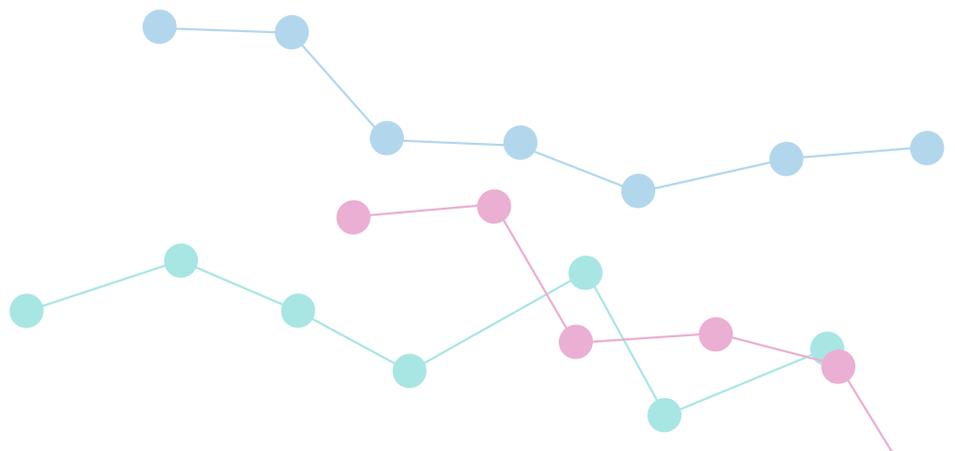
柬埔寨KPMG的會計服務可符合不同產業客戶的特殊會計需求，服務內容包括查核會計紀錄、協助客戶更正既有會計問題、輔導企業上市或審計，以及財務長顧問組合內的財物共享服務中心。

由於法令、稽核規定及外資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對於管理帳戶紀錄與薪資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

KPMG經驗豐富的會計團隊，能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會計服務**。本事務所的團隊協助客戶建立及使用適當的會計系統、持續追蹤會計系統維護狀況及會計紀錄留存狀況，並為客戶的會計人員提供教育訓練。本事務所的服務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基本報告、部門或專案分析、預算差異報告，及特殊投資人/捐贈人報告。

本事務所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財務長顧問**組合協助客戶將財務及財務長業務委由KPMG受過訓練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辦理。透過財務共享服務組合，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完整協助，包括基本會計報告、會計團隊管理、董事會報告、預算與預測，以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等特別報告。

本事務所的**薪資處理服務**團隊長期為柬埔寨當地和跨國企業之當地及外派員工提供專業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薪資計算、薪資報告、薪資單製作、透過信託帳戶處理薪資相關責任等。



顧問

- 會計顧問服務
- 內部稽核
- IT顧問
- 管理顧問
- 交易顧問
- 風險顧問
- 鑑識



James Roberts

合夥人
顧問服務

KPMG的顧問專業人才提供風險顧問、交易與重組、管理顧問等服務，協助客戶因應一系列挑戰。在本事務所的幫助下，客戶將得以處理成長(創造價值)、監控(管理價值)及績效(提升價值)的策略需求。

KPMG風險顧問團隊

可依據現今環境處理客戶面對的緊急策略與營運問題。本團隊著重於會計與報告、財務與資金調度、法規遵循與控管等相關重大風險領域。

內部稽核與風險顧問服務 (Internal Audit, Risk Consulting Services, IARCS)

本事務所將重點放在不同功能及營運單位的策略與營運風險問題，協助企業改善公司治理實務、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本事務所提供治理、風險及顧問服務，協助客戶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令，建立集治理、風險、法規遵循與確信為一體的整體架構。

鑑識

KPMG全球鑑識網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組成，運用會計、調查、情報、科技、經濟，及深厚的產業技術，結合全球一致適用的方法，協助企業降低聲譽風險及商業損失，並提高既有契約價值。

會計顧問服務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各式重大事務的顧問服務，包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公開發行、併購、跨國交易、提升財務報告效率與品質 (Quality Close) 及改良財務報告編制程序鏈。

管理顧問

- **企業績效服務 (Business Performance Services, BPS)**
- **IT顧問**

企業績效服務

本事務所提供利潤提升、財務功能與程序改良、併購後整合、成本最佳化及績效評估等服務，協助客戶改善企業營運。企業績效服務專注於成本管理與作業效率，可協助企業提升獲利，並針對委外、共享服務、合資機會等事項做出決策。企業若能全面改良營運實務，將有助提升外部投資人、合夥人及市場的信心。

IT顧問

本事務所的服務協助客戶依營運策略與願景充分運用資訊技術，並符合相關法令。

本事務所的IT顧問專業人才可在整個實作程序中提供各類服務，協助顧客取得顯著成果。

交易與重組

- 交易服務
- 企業財務
- 重組

KPMG的交易及重組團隊

由三個部門組成，提供交易服務、企業財務及重組服務。無論客戶是計畫購入業務、籌募資金、調查詐欺、提升績效還是縮減業務，本事務所的專業人員均可協助擬定與執行實務和商業策略，以達到客戶的目標。

交易服務

本事務所協助客戶進行併購、特別是財務與商業實質審查、財務預測、現金流、管理資訊、系統與控管分析及人員補償事宜。本團隊並為計劃撤資的客戶提供廠商實質審查與協助。

企業財務

本事務所協助客戶進行併購規劃與交易管理、標的搜尋、募資、策略與財務分析、訂價分析、估價、協商及財務架構設計。從併購開始到完成，甚至於IPO或退出等階段，本事務所都能提供專案管理建議。企業財務團隊設有特別小組，專門處理基礎建設及其他資本密集專案。

重組服務

本事務所與債權人、關係人及各階層管理人員，合作擬定重組策略，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情況。本事務所亦針對執行主管團隊提供背景支援，並協助重新進行財務協商，使再融資提案的業務計畫更加完備。營運重組團隊具備翻轉規劃與執行所需的技術，可協助客戶重建獲利能力並奠定成長基礎。

KPMG管理顧問團隊

協助客戶進行策略與營運再設計，並改善技術投資運用方式，以使企業績效提升及轉型。本事務所協助客戶擬定財務轉型、供應鏈管理、IT策略實作、成本最佳化、業務整合、商業情報之相關策略，並提供ERP顧問服務。

中英詞彙對照表

AITDD	股利分派附加所得稅
AT	住宿稅
CDC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oC	法規遵循證明
DTA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GDT	稅務總局
LALoI	2003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LALoT	2003年稅法修訂條文
LoFM	財務管理法
LoI	1994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LoT	1997年稅法修訂條文
MEF	經濟與財政部
NBC	柬埔寨國家銀行
OIP	合格投資項目
PE	永久據點
PMIS	省市投資小組委員會
PToI	預繳所得稅
PSC	生產共享契約
R&D	研發
SAR	自我評估稅制
STCMS	商品服務特別稅
TIN	稅籍編號
ToI	所得稅
TPL	公共照明稅
VAT	增值稅
WHT	代扣稅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柬埔寨/越南區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柬埔寨/越南所合夥人 中文業務負責人
T +84 28 3821 9266
E vincentwu1@kpmg.com.vn



池世欽 Leo Chi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柬埔寨/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2
E leochi@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 ewu3@kpmg.com.tw

KPMG台灣所聯絡方式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886 (2) 8101 6666
F +886 (2) 8101 6667

kpmg.com/tw

KPMG App



本文僅提供一般性資訊，並非意圖用來處理任何特定個人或實體之情況。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準確與及時的資訊，但仍無法保證讀者閱讀之際或未來，這些資訊仍然準確無誤。務必徹底檢視特定情況，並聽取適當專業意見後，再根據這些資訊採取行動。

© 2018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KPMG台灣所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